

环境保护部门审批意见：

州环审批（2018）71号

## 关于对碌曲县阿拉乡博拉村预制厂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阿拉乡博拉村村委会：

你单位报来的《碌曲县阿拉乡博拉村预制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及有关材料收悉。我局组织专家在合作市对《报告表》进行了全面的技术审查，提出了专家审查意见，环评单位根据专家意见对《报告表》进行了修改、补充和完善，形成报批稿。经研究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专家组对该项目建设的技术评审意见。

二、该《报告表》编制规范，内容较全面，采用的评价等级、标准、方法等确定适当，评价结论和建议基本可信。《报告表》可以作为本项目建设环境保护工作的依据。

三、项目位于碌曲县阿拉乡博拉村，项目厂区东侧为博拉村村委会，南侧42m处为洮河，西侧、北侧为山体，厂区出口紧邻乡道。项目占地类型为工业用地，项目区地形平坦，自然环境较好，区内交通条件便利，水、电等基础设施齐备，有利于项目的建设。项目建设免烧砖生产线一条，主要产品为吸水砖和预制空心砖，年生产吸水砖和预制空心砖21万块。项目组成主要包括：新建免烧砖生产车间一座，建筑面积300m<sup>2</sup>，新建60m<sup>2</sup>的原料库一座，新建180m<sup>2</sup>的成品库一座，新建40m<sup>2</sup>办公区以及公用工程、环保工程等组成。

项目总投资为27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约6.7万元，约占项目总投资的24.8%。

四、要求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及营运过程中做好以下环保措施；

1、施工期严格按照《甘南州大气污染防治方案实施》，严格执行六个“百分之百”的要求。施工扬尘采取设立围挡、定期洒水等环保措施。

2、施工期要采取洒水湿法抑尘措施；施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收集后

用于泼洒抑尘，施工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；施工噪声排放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限值；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路面硬化和植被恢复工作。

3、项目原料均置于原料库内进行存储，水泥、石粉等原材料均存放于原料库中的料仓进行存储，不得进行露天堆放。

项目营运期生产车间内设置机械通风装置对车间内的粉尘进行治理，处理后项目厂界四周无组织排放废气达到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。

4、项目营运期生产废水全部循环回用至生产工艺，废水不外排。生活污水全部排至厂区内设置的防渗旱厕，旱厕定期清掏作农肥使用；建设单位对旱厕及生产场地应严格采取防渗措施，严禁泄漏、渗漏问题导致对当地地下水环境的污染。

5、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 2 类标准限值。

6、固体废物收集、处置须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中相关规定。产生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，定期运至就近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。

7、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，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。

五、自《报告表》批复之日起五年内项目未能开工建设的，本批复自动失效。项目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及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，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。

六、请碌曲县生态环境保护局加强项目的环境监督管理工作。项目竣工后，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经验收合格，方可投入使用。

2018 年 7 月 3 日